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XiSheng HuaG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JIANGXI HUAG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 278# 3F XUN YANG DONG ROAD JIU JIANG

Tel: 0792-8266648

Fax: 0792-8266648

Postcode: 332000

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九江市浔阳东路 278 号 3 楼

电话: 0792-8266648

传真: 0792-8266648

邮编: 332000

机密

赣华淦会审字【2025】012 号

审计报告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



评估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

计师事



4030164

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报表

编制单位：江西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表类型：单币种人民币报表		年度：2024年01月-2024年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CNY)	
资产	负债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项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3,197,434.33	1,307,619,256.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	650,000,000.00	819,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2,710,326.45	673,134,640.64	存放同业款项	24	0.00	0.00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63,511.96	63,511.96	拆入资金	25	27,029,328.12	225,471.46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3,039,553.56	1,198,196,03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7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69,173,944.28	15,254,434,98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0.00	0.00				
金融投资：	吸收存款	0.00	0.00	吸收存款	29	22,042,671,135.76	23,506,587,03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	23,825,895.43	50,160,640.04				
债权投资	应交税费	7,422,269,816.97	8,906,344,000.41	应交税费	31	81,678,318.46	20,733,171.18				
其他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0.00	53,188,560.00	租赁负债	32	4,403,385.78	6,040,565.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0.00	0.00	预计负债	33	408,063.77	626,548.75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101,079,035.27	101,079,035.27	应付债券	34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16,125.76	67,397,89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0.00	0.00				
固定资产	其他负债	5,179,746.71	7,394,516.80	其他负债	36	56,653,906.48	35,090,557.94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5,267,401.10	7,855,112.50	所有者权益	37	22,886,670,033.80	25,559,566,105.25				
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	7,105,341.36	7,690,040.99	实收资本	38	804,909,455.00	812,958,5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0.00	0.00	资本公积	39	399,019,004.00	406,092,441.00				
其他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9,176,891.88	12,674,564.47	其他综合收益	40	405,890,451.00	406,866,109.00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41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42	162,867,939.11	162,867,939.11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43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	8,238,831.41	8,676,477.55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45	226,792,495.46	248,114,53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	452,514,080.45	454,139,838.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7	244,586,294.40	350,748,712.90				
					48	1,899,909,095.83	2,037,506,050.02				
					49	0.00	0.00				
					50	1,899,909,095.83	2,037,506,050.02				
资产总计		24,786,579,129.63	27,597,072,155.27		51	24,786,579,129.63	27,597,072,155.27				

制表人

复核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报表类型：人民币报表			币种：人民币(CNY)		
项目名称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行次	行次	项目名称	行次	行次	项目名称	行次	行次	项目名称
一、营业收入	1	712,634,036.81	762,899,263.9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	194,614,607.60	216,024,495.30	
（一）利息收入	2	676,438,652.40	703,221,974.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9			
利息收入	3	1,096,035,901.74	1,134,022,290.1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194,614,607.60	216,024,495.30	
利息支出	4	419,597,249.34	430,800,315.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791,329.18	8,683,500.9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8,591,240.74	15,489,571.5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	194,614,607.60	216,024,495.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6,799,911.56	6,806,070.5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2,967,019.94	50,567,333.28	六、其他综合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	24,363.11	437,646.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	24,363.11	437,646.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27,373,393.15	46,270,822.01	（一）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8			
（五）其他收益	12	867,351.39	369,992.2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七）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1			
（八）其他业务收入	15	180,920.09	56,463.01	（二）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	24,363.11	437,646.14	
（九）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388,763.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二、营业支出	17	454,214,009.03	480,441,742.93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	2,015,374.99	2,278,290.12	
（一）税金及附加	18	3,508,738.14	3,247,674.0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45			
（二）业务及管理费	19	215,932,170.45	209,144,358.93	其他综合收益	46	-1,991,011.88	-1,840,643.98	
（三）信用减值损失	20	234,481,586.65	267,786,262.68	5.现金流量表	47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0.00		6.其他	48			
（五）其他业务成本	22	291,563.69	263,44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258,120,027.78	282,457,521.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	194,638,970.71	216,462,141.44	
加：营业外收入	24	961,857.08	1,706,00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194,638,970.71	216,462,141.44	
减：营业外支出	25	7,129,517.64	8,103,295.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	252,952,367.22	276,060,228.12	八、每股收益：	53			
减：所得税费用	27	57,637,789.62	60,035,732.82	（一）基本每股收益	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55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江西省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2月

报表类型：本外币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8,770,473,385.56	11,469,176,857.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1,822,640,052.73	1,389,918,835.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7	20,388,664.17	14,091,328.2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244,850,000.00	169,000,000.00	向其他金融组织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8		
向其他金融组织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	8,790,842,049.73	11,483,268,185.5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881,169,601.73	913,085,957.2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	278,371,618.74	-1,183,204,195.4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392,100,000.00	1,120,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95,474,922.86	-369,824,47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2,366,054,731.60	3,223,131,321.15	其中：子公司	33		
其中：子公司	9	1,103,431,448.00	1,105,488,925.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	219,353,000.00	-12,05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695,000,000.00	39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39,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	1,692,058.86	2,880,76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	349,793,218.57	390,046,101.82	分配股利、利息	39	87,883,514.09	88,755,002.56
分配股利、利息	15	131,110,422.10	118,327,028.87	其中：子公司	40		
其中：子公司	16	48,616,012.76	95,289,85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52,287,060.79	81,387,13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89,545,572.98	91,635,76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2,370,347,162.22	2,173,486,04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89,545,572.98	-91,635,76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4,292,430.62	1,019,645,27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	184,533,615.14	-205,196,685.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	8,817,520,687.51	10,062,353,75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410,736,676.58	595,270,29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	244,447,943.84	255,318,47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595,270,291.72	390,073,60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	7,245,037.12	2,389,762.92				
	24						
	25	9,069,213,668.47	10,323,061,990.11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4年度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804,909,455.00	0.00	0.00	0.00	162,867,939.11	0.00	8,238,831.41	226,792,495.46	452,514,080.45	244,586,294.40	0.00	1,899,909,09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804,909,455.00	0.00	0.00	0.00	162,867,939.11	0.00	8,238,831.41	226,792,495.46	452,514,080.45	244,586,294.40	0.00	1,899,909,095.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8,049,0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7,646.14	21,322,036.75	1,625,757.80	106,162,418.50	0.00	137,596,95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437,646.14			216,024,495.30	0.00	216,462,14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8,049,0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5,757.80	0.00	0.00	9,674,852.8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8,049,095.00										0.00	8,049,095.00
4.其他	11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22,036.75	0.00	-109,862,076.80	0.00	-88,540,040.05
1.提取盈余公积	13								21,322,036.75		-21,322,036.75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0.00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88,540,040.05	0.00	-88,540,040.05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6										0.00	0.00	0.00
5.其他	17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0.00		0.00		0.00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0.00	0.00		0.00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3							0.00			0.00	0.00	0.00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0.00	0.00		0.00	0.00	0.00
7.其他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812,958,550.00	0.00	0.00	0.00	162,867,939.11	0.00	8,676,477.55	248,114,532.21	454,139,838.25	350,748,712.90	0.00	2,037,506,060.02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江西省华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表已审核专用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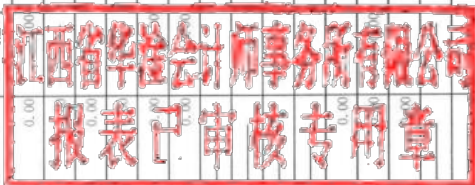
行次	栏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4	15	1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95,940,054.00	0.00	0.00	0.00	162,867,939.11	0.00	8,214,468.20	205,643,745.17	438,497,066.06	197,146,149.61	0.00	1,809,719,42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362,306.58	0.00	-28,362,306.58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795,940,054.00	0.00	0.00	0.00	162,867,939.11	0.00	8,214,468.20	205,643,745.17	438,497,066.06	168,783,843.03	0.00	1,781,357,11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7,969,4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363.11	21,148,750.29	13,607,014.39	75,802,451.37	0.00	118,551,98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24,363.11			194,614,607.60	0.00	194,638,97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7,969,4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7,014.39	0.00	0.00	11,576,415.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7,969,401.00										0.00	7,969,401.00					
4.其他	11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6											0.00	0.00					
5.其他	17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0.00	0.00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0.00	0.00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3											0.00	0.00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0.00	0.00					
7.其他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804,909,455.00	0.00	0.00	0.00	162,867,939.11	0.00	8,238,831.41	226,792,495.46	452,104,080.45	244,586,294.40	0.00	1,899,909,095.83					

制表人

复核人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原丰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而成。201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58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4 年 3 月 20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赣银监复(2014)69 号”《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2014 年 3 月 28 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宜银监复(2014)28 号”《宜春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内 49 家分支机构开业的批复》。2014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编号：B0445H336090001。2014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609810100000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丰城市工商性质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161058561D 号《营业执照》。2019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161058561D 号《营业执照》。2022 年 3 月 4 日取得丰城市行政审批局变更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161058561D 号《营业执照》。2022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丰城市行政审批局变更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161058561D 号《营业执照》。企业住所：江西省丰城市新城区龙光中大道 249 号。法定代表人：熊国鹤。注册资金：捌亿零肆佰玖拾万零玖仟肆佰伍拾伍元整。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根据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赣银监复(2014)69 号”《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正式挂牌开业，本公司开业的同时，丰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本公司债权债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部组织机构有：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综合业务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审计部、党风行风监督室、安全保卫部、后勤服务中心；金融市场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直销银行事业部、清收事业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辖44家营业网点(具体为：1家营业部，11家一级支行，28家二级支行，4家分理处)，其中：总行营业部；一级支行：城区支行、剑南支行、梅林支行、尚庄支行、曲江支行、拖船支行、铁路支行、荷湖支行、张巷支行、杜市支行、袁渡支行；二级支行：丰邑中央支行、河洲支行、府前支行、紫云支行、孙渡支行、上塘支行、同田支行、湖塘支行、鹰城支行、董家支行、泉港支行、荣塘支行、丽村支行、石滩支行、洛市支行、秀市支行、桥东支行、淘沙支行、小港支行、筱塘支行、白土支行、段潭支行、东方红支行、庄前支行、桥西支行、蕉坑支行、石江支行、剑邑支行；分理处：南门分理处、塘圩分理处、横岗分理处、玉龙分理处。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遵循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声明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的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八)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因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非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列示。

(九)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公司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

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并记入利息收入。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

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	4.8
机器设备	10	4	9.6
电子设备	3	4	32
运输工具	4	4	24
其他	5	4	19.2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

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主要是单独入账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预计的使用寿命以及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五）抵债资产

本公司接受的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按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余额孰低列示。抵债资产减值准备按账面余额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处置抵债资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十六）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支确认原则

生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中。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本公司仅对贷款类金融资产视合同利率为实际利率管理。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二)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

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三) 受托业务

本公司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由于本公司所持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因此该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资产的承诺被列为表外项目。

本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公司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公司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公司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列账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二十四) 承兑

承兑是指本公司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公司预期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履行付款责任的同时由客户付款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

(二十五) 股利

股利在本公司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

本期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变动。当期所得税和递延

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变动均在损益中确认，但如果是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相关项目，则相关税项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根据已执行或在报告期末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缴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缴所得税的任何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分别由可抵扣和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与负债在财务报表上的账面金额跟这些资产与负债的计税基础的差异。

（二十七）利润分配政策

在税后净利润提取特种专项准备外，按 10%法定盈余公积、按年末风险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年度中按照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进行年度红利分配。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以前年度利得：高管及非高管退 2022 年福利费 174,200.00 元、2023 福利费 105,720.00 元，2024 年退 2023 年薪酬 1,170,000.00 元。

2. 以前年度损失：稽查预交 2022 企业所得税 2,381,592.57 元，税务稽查预缴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 20,000,000.00 元，补缴 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0,969.92 元，税务稽查补缴 2020-2022 年度税款 5,863,944.09 元。

3. 所得税汇算清缴损益调整：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774,932.45 元。

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关科目的上年年末数、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整，从而调整了本年年初余额、上年同期数，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本年年初余额	调整数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4,995,895.43	-1,170,000.00	23,825,895.43
应交税费	51,366,879.43	30,311,439.03	81,678,318.46
其他负债	56,933,826.48	-279,920.00	56,653,906.48

负债总计	22,857,808,514.77	28,861,519.03	22,886,670,033.80
未分配利润	273,447,813.43	-28,861,519.03	244,586,29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8,770,614.86	-28,861,519.03	1,899,909,095.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8,770,614.86	-28,861,519.03	1,899,909,095.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86,579,129.63		24,786,579,129.63

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本年年初余额	调整数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二) 业务及管理费	217,207,840.55	-1,275,720.00	215,932,120.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144,307.78	1,275,720.00	258,420,027.7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0,976,677.22	1,275,720.00	252,252,397.22
减：所得税费用	55,862,857.17	1,774,932.45	57,637,789.6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113,820.05	-499,212.45	194,614,607.60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	2%
其他税项	依据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业收入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6%；贵金属销售按 13%计征增值税，其他营业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处置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税率为 9%、3%。

本公司从 2016 年 5 月起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享受如下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号	免税事项	收入种类	2024年收入	免征增值税税额
2023.67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贷款利息收入	344,166,407.90	10,324,992.24
2016.36	国家助学贷款	贷款利息收入	0.00	0.00
2016.36	国债/地方政府债	债券投资收入	80,619,705.89	2,418,591.18
2016.70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100,045,252.71	3,001,357.58
2016.46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76,320,908.24	2,289,627.25
2016.36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34,082,173.83	1,022,465.21
2017.77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小额贷款	贷款利息收入	91,281,109.02	2,738,433.27
合计			726,515,557.59	21,795,466.73

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4年1月1日,“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度”指2023年度,“本年度”指2024年度。

(一) 资产负债权益类及利润表会计科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9,318,774.37	80,596,187.6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061,734,000.00	1,158,32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56,257,659.96	61,455,068.97
财政性存款	15,887,000.00	7,248,000.00
合 计	1,433,197,434.33	1,307,619,256.65

注：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满足流动性需要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是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指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公司代办的地方金库存款、待结算财政性款项等。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存放省联社清算款项	239,691,322.36	248,020,422.08
存放省联社活期约期款项	2,535.03	1,927.21
存放省联社六个月约期款项	0.00	0.00
存放省联社一年期约期款项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存放其他商业银行款项	100,000,000.00	0.00
存放省联社清算款项应计利息	18,634.88	12,339.93
存放省联社活期约期款项应计利息	60,502.71	110,031.49
存放省联社六个月约期款项应计利息	0.00	0.00
存放省联社一年期约期款项应计利息	5,920,547.94	6,155,479.45
存放其他商业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3.37	3.37
减：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12,983,219.84	11,165,562.89
合 计	762,710,326.45	673,134,640.64

3. 贵金属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银饰品	63,511.96	63,511.96
合 计	63,511.96	63,511.96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质押式买入返售债券	0.00	1,221,575,000.00	1,221,575,000.00	0.00
买入返售同业存单	0.00	0.00	0.00	0.00
质押式买入返售债券应计利息	0.00	718,205.32	718,205.32	0.00
买入返售同业存单应计利息	0.00	0.00	0.00	0.00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8,087,541.81	8,087,541.81	0.00
净值合计	0.00	1,214,205,663.51	1,214,205,663.51	0.00

5. 拆出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拆放境内非银行机构款项	505,000,000.00	500,000,000.00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300,000,000.00	700,000,000.00
拆出资金合计	805,000,000.00	1,200,000,000.00
加：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1,125,694.44	2,076,111.11
减：拆放同业坏账准备	3,086,140.88	3,880,076.07
合计	803,039,553.56	1,198,196,035.04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农户贷款	7,881,717,308.85	7,775,485,700.05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0.00	0.00
农村企业贷款	1,793,227,195.70	2,156,959,635.84
非农贷款	4,130,442,446.54	4,526,509,558.35
信用卡透支	49,015,240.97	43,958,183.88
贴现资产	1,184,356,079.26	1,642,499,846.24
垫款	4,779,718.68	3,613,990.97
各类贷款合计	15,043,537,990.00	16,149,026,915.33
加：应计贷款利息	22,360,574.30	21,855,322.69
减：贷款减值准备	896,724,620.02	916,447,253.00
各类贷款净值	14,169,173,944.28	15,254,434,985.02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5,230,956,354.33	5,337,693,896.88
保证贷款	3,169,620,924.12	3,291,674,630.83
抵押贷款	5,100,942,665.19	5,327,308,268.13
质押贷款	303,867,007.45	502,278,098.40
信贷管理系统中的发放贷款总额	13,805,386,951.09	14,458,954,894.24
加：个人信用卡透支	49,015,240.97	43,958,183.88
加：贴现	1,184,356,079.26	1,642,499,846.24
加：垫款	4,779,718.68	3,613,990.97
信贷管理系统中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5,043,537,990.00	16,149,026,915.33
加：应计贷款利息	22,360,574.30	21,855,322.69
会计核算系统中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5,065,898,564.30	16,170,882,238.02
减：贷款减值准备	896,724,620.02	916,447,253.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169,173,944.28	15,254,434,985.02

(2) 信贷管理系统中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年末余额按期限划分

贷款种类	贷款期限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4,116,629,695.87	809,153,389.41	141,366,913.16	270,543,898.44	5,337,693,896.88
保证贷款	2,736,362,981.03	341,591,026.71	132,810,870.99	80,909,752.10	3,291,674,630.83
抵押贷款	2,858,397,209.67	545,536,039.51	89,472,658.40	1,833,902,360.55	5,327,308,268.13
质押贷款	255,918,637.22	78,230,000.00	59,552,625.34	108,576,835.84	502,278,098.40
个人信用卡透支	43,958,183.88	0.00	0.00	0.00	43,958,183.88
贴现	1,642,499,846.24	0.00	0.00	0.00	1,642,499,846.24
垫款	3,613,990.97	0.00	0.00	0.00	3,613,990.97
合计	11,657,380,544.88	1,774,510,455.63	423,203,067.89	2,293,932,846.93	16,149,026,915.33

(3) 个人信用卡透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个人信用卡透支	49,015,240.97	367,156,022.47	372,213,079.56	43,958,183.88
合计	49,015,240.97	367,156,022.47	372,213,079.56	43,958,183.88

(4) 贴现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系统外票据转贴现	1,189,370,000.00	3,373,051,804.00	2,916,370,000.00	1,646,051,804.00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转贴现利息调整	-4,634,542.54	20,640,281.60	20,222,510.25	-4,216,771.19
公允计量变动计权益的转贴现资产公允变动	-379,378.20	2,762,585.92	1,718,394.29	664,813.43
合计	1,184,356,079.26	3,396,454,671.52	2,938,310,904.54	1,642,499,846.24

(5) 垫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信用卡分期垫款	4,779,718.68	8,923,393.60	10,089,121.31	3,613,990.97
合计	4,779,718.68	8,923,393.60	10,089,121.31	3,613,990.97

(6) 信贷管理系统中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按风险分类的结果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正常贷款	14,800,747,543.52	15,799,496,719.79
其中：正常（含贴现及个人信用卡透支）	14,436,385,621.81	15,153,543,878.81
关注	364,361,921.71	645,952,840.98
不良贷款	242,790,446.48	349,530,195.54
其中：次级	98,638,310.71	234,649,098.84
可疑（含垫款）	142,404,368.69	108,232,581.97
损失（含垫款）	1,747,767.08	6,648,514.73
合计	15,043,537,990.00	16,149,026,915.33

(7) 信贷管理系统中发放贷款按贷款性质分类的结果

项目	年初余额	比例%	年末余额	比例%
----	------	-----	------	-----

		占全部	占涉农		占全部	占涉农
		贷款	贷款		贷款	贷款
一、涉农贷款	7,229,091,313.79	48.05	100.00	9,932,445,335.89	61.5	100.00
其中：农户贷款	6,006,034,162.20	39.92	83.08	7,775,485,700.05	48.15	78.28
农村企业贷款	1,223,057,151.59	8.13	16.92	2,156,959,635.84	13.35	21.72
二、非农贷款	7,814,446,676.21	51.95		6,216,581,579.44	38.50	
合计	15,043,537,990.00	100.00	100.00	16,149,026,915.33	100.00	100.00

(8) 会计核算系统中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应计贷款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计贷款利息	22,360,574.30	21,855,322.69
合计	22,360,574.30	21,855,322.69

(9) 贷款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农户贷款减值准备	427,837,644.12	1,170,117,683.62	1,119,870,899.01	478,084,428.73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减值准备	0.00	144.11	144.11	0.00
农村企业贷款减值准备	191,848,867.65	494,621,360.16	526,063,953.85	160,406,273.96
非农贷款减值准备	274,389,882.78	653,345,668.10	652,999,839.44	274,735,711.44
信用卡透支减值准备	2,648,225.47	10,352,500.61	9,779,887.21	3,220,838.87
合计	896,724,620.02	2,328,437,356.60	2,308,714,723.62	916,447,253.00

7. 债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国债	1,060,000,000.00	2,440,000,000.00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510,000,000.00	560,000,000.00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0,000,000.00	3,000,000,000.00
债权投资商业银行债券	170,000,000.00	150,000,000.00
债权投资国有商业银行同业存单	70,000,000.00	50,000,000.00
债权投资其他银行同业存单	3,670,000,000.00	2,450,000,000.00

债权投资国债利息调整	11,527,876.18	162,236,400.50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利息调整	24,290,833.44	46,395,764.63
债权投资商业银行债券利息调整	-38,242.67	-168,159.88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调整	4,935,946.90	7,734,466.04
债权投资国有商业银行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1,175,851.01	-428,677.11
债权投资其他银行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40,985,509.35	-21,965,725.46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51,489,970.55	79,259,164.93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7,775,207.07	16,719,233.24
合计	7,422,269,816.97	8,906,344,000.41

8.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国债	0.00	3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0.00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国债利息调整	0.00	863,428.63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利息调整	0.00	710,657.05
其他债权投资国债公允价值变动	0.00	1,020,144.35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0.00	213,954.14
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0.00	380,375.83
合计	0.00	53,188,560.00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比例%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37	700,000.00	0.00	0.00	700,000.00
对农合机构投资		101,918,309.92	0.00	0.00	101,918,309.92
其中：宜春农商银行	4.53	81,918,309.92	0.00	0.00	81,918,309.92
铅山农商银行	3.46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合计		102,618,309.92	0.00	0.00	102,618,309.9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39,274.65	0.00	0.00	1,539,274.65

长期股权投资		101,079,035.27	0.00	0.00	101,079,035.27
--------	--	----------------	------	------	----------------

10.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863,968.81	3,757,897.19	747,578.56	128,874,287.44
机器设备	19,827,031.95	631,961.61	3,200.00	20,455,793.56
电子设备	36,308,270.27	2,053,293.00	423,063.00	37,938,500.27
运输设备	2,531,307.45	553,588.93	606,386.13	2,478,510.25
其他设备	13,102,138.35	1,444,689.80	533,320.60	14,013,507.55
小计	197,632,716.83	8,441,430.53	2,313,548.29	203,760,599.0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1,606,423.97	4,112,057.49	716,829.01	75,001,652.45
机器设备	12,606,697.09	1,291,171.76	3,072.00	13,894,796.85
电子设备	30,782,350.94	2,426,064.75	405,470.80	32,802,944.89
运输设备	2,316,270.26	175,161.42	582,130.68	1,909,301.00
其他设备	12,004,848.81	1,277,979.59	528,820.04	12,754,008.36
小计	129,316,591.07	9,282,435.01	2,236,322.53	136,362,703.55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257,544.84			53,872,634.99
机器设备	7,220,334.86			6,560,996.71
电子设备	5,525,919.33			5,135,555.38
运输设备	215,037.19			569,209.25
其他设备	1,097,289.54			1,259,499.19
合计	68,316,125.76	0.00	0.00	67,397,895.52

11.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工程	5,179,746.71	5,972,667.28	3,757,897.19	7,394,516.80
合计	5,179,746.71	5,972,667.28	3,757,897.19	7,394,516.80

注：

本年度在建工程增加 5,972,667.28 元，主要系曲江支行土地出让金，丽村支行、拖船支行、桥东支行工程款等。

本年度在建工程减少 3,757,897.19 元，系在建工程转固。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使用权资产原值				
房屋使用权资产	8,456,712.90	4,302,980.50	277,839.87	12,481,853.53
警银亭使用权资产	397,837.53	0.00	0.00	397,837.53
小计	8,854,550.43	4,302,980.50	277,839.87	12,879,691.06
二、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使用权资产	3,324,148.57	1,627,602.18	277,839.87	4,673,910.88
警银亭使用权资产	263,000.76	87,666.92	0.00	350,667.68
小计	3,587,149.33	1,715,269.10	277,839.87	5,024,578.56
三、使用权资产净值				
房屋使用权资产	5,132,564.33			7,807,942.65
警银亭使用权资产	134,836.77			47,169.85
合计	5,267,401.10	0.00	0.00	7,855,112.50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省联社信息化系统	23,192,252.94	3,156,432.49	0.00	26,348,685.43
其他无形资产	2,690,926.13	0.00	0.00	2,690,926.13
小计	25,883,179.07	3,156,432.49	0.00	29,039,611.56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省联社信息化系统	16,203,706.58	2,551,710.86	0.00	18,755,417.44
其他无形资产	2,574,131.13	20,022.00	0.00	2,594,153.13
小计	18,777,837.71	2,571,732.86	0.00	21,349,570.57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省联社信息化系统	6,988,546.36			7,593,267.99
其他无形资产	116,795.00			96,773.00
合计	7,105,341.36			7,690,040.99

14. 其他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6,525,250.57	1,051,441,651.91	1,048,639,785.60	9,327,116.88
其他应收款	2,291,341.17	2,399,395,127.33	2,400,350,760.23	1,335,708.27
长期待摊费用	360,300.14	542,142.43	263,447.27	638,995.30
应交税费	0.00	1,372,744.02	0.00	1,372,744.02
合计	9,176,891.88	3,452,751,665.69	3,449,253,993.10	12,674,564.47

(1) 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6,353,999.68	859,121,298.90	856,354,560.34	9,120,738.24
应收信用卡透支利息	171,250.89	2,011,987.95	1,976,860.20	206,378.64
存放其他商业银行款项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存放省联社六个月期约期款项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存放省联社一年期约期款项应收利息	0.00	10,769,863.01	10,769,863.01	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机构款项应收利息	0.00	12,865,602.28	12,865,602.28	0.00
拆放境内银行业非存款金融机构款项应收利息	0.00	8,094,694.45	8,094,694.45	0.00
质押式买入返售债券应收利息	0.00	718,205.32	718,205.32	0.00
买入返售同业存单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国债应收利息	0.00	70,782,500.00	70,782,500.00	0.00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应收利息	0.00	16,768,000.00	16,768,000.00	0.00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应收利息	0.00	64,249,000.00	64,249,000.00	0.00
债权投资商业银行债券应收利息	0.00	5,438,000.00	5,438,000.00	0.00
债权投资地方公用企业债券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国债应收利息	0.00	622,500.00	622,500.00	0.00
合计	6,525,250.57	1,051,441,651.91	1,048,639,785.60	9,327,116.88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垫付诉讼费	272,246.00	589,679.00	28,965.00	832,960.00
暂付信息化建设资金	189,896.35	6,898,574.32	7,088,470.67	0.00
预付其他款项	0.00	1,426,397.00	883,807.00	542,590.00
待处理柜员短款	0.00	229,200.00	229,200.00	0.00
应收国库集中支付垫款	0.00	2,382,187,746.57	2,382,187,746.57	0.00
应收信用卡款项	252,889.23	1,539,562.66	1,464,897.24	327,554.65
其他应收款	0.00	1,181,166.75	1,181,166.75	0.00
其他待处理应收款项	6,636,187.45	5,342,801.03	11,534,461.74	444,526.7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59,877.86	0.00	4,247,954.74	811,923.12
合计	2,291,341.17	2,399,395,127.33	2,400,350,760.23	1,335,708.27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60,300.14	542,142.43	263,447.27	638,995.30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0,300.14	542,142.43	263,447.27	638,995.30

(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增值税	0.00	1,372,744.02	0.00	1,372,744.02
合计	0.00	1,372,744.02	0.00	1,372,744.02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年期支农再贷款	650,000,000.00	819,000,000.00	650,000,000.00	819,000,000.00
其他专项再贷款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650,000,000.00	819,000,000.00	650,000,000.00	819,000,000.00

注：注：向中央银行借款年末余额 819,000,000.00 元，均为本公司向中国人民
行丰城市支行的借款，其中：

(1) 一年期支农再贷款 15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与中
国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签订了支农再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人民银行丰城市支行借入
期限为 1 年的支农再贷款 150,000,000.00 元。该笔支农再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年利率为 1.75%，用途为发放涉农贷款。

(2) 一年期支农再贷款 25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与中
国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签订了支农再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人民银行丰城市支行借入
期限为 1 年的支农再贷款 250,000,000.00 元。该笔支农再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年利率为 1.75%，用途为发放涉农贷款。

(3) 一年期支农再贷款 35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与中
国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签订了支农再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人民银行丰城市支行借入
期限为 1 年的支农再贷款 350,000,000.00 元。该笔支农再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年利率为 1.75%，用途为发放涉农贷款。

(4) 一年期支农再贷款 69,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与中
国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签订了支农再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人民银行丰城市支行借入
期限为 1 年的支农再贷款 69,000,000.00 元。该笔支农再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年利率为 1.75%，用途为发放涉农贷款。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026,924.36	225,457.01
同业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2,403.76	14.45
合计	27,029,328.12	225,471.46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卖出银行回购债券	0.00	1,120,950,000.00

卖出其他回购债券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利息	0.00	152,119.38
合计	0.00	1,121,102,119.38

18. 吸收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1,128,741,873.74	853,728,187.07
单位定期存款	254,469,913.43	286,808,171.28
个人活期存款	4,511,543,335.17	4,323,684,892.36
个人定期存款	15,242,473,878.85	16,970,691,561.69
银行卡存款	198,157.17	300,219.75
财政性存款	293,194,806.04	427,075,775.72
其他存款	69,668,076.57	54,721,536.42
定期储蓄存款应付利息	530,079,581.89	586,056,114.11
单位存款应付利息	1,506,982.55	2,525,665.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0.00	0.00
个人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133,722.84	132,395.23
企事业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193,744.15	41,019.51
企事业协定存款应付利息	0.00	195,222.29
活期财政性存款应付利息	16,907.52	153.01
财政性协定存款应付利息	0.00	147,995.75
保证金存款应付利息	450,155.84	478,121.18
合计	22,042,671,135.76	23,506,587,031.01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33,045.35	45,602,151.42
五险一金及年金	3,961,468.00	4,114,100.00
工会经费	631,382.08	444,388.62
合计	23,825,895.43	50,160,640.04

2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154.78	220,669.11
教育费附加	184,391.16	157,620.79
房产税	206,714.58	206,714.58
土地使用税	28,159.49	28,519.49
印花税	253,483.33	43,327.76
企业所得税	77,921,205.28	16,923,613.10
储蓄利息税	0.00	290.53
增值税	2,535,239.92	3,152,415.82
其他税金	290,969.92	0.00
合计	81,678,318.46	20,733,171.18

21. 租赁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房屋	4,985,967.00	6,711,527.00
租赁付款额-警银亭	270,000.00	27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房屋	-848,101.58	-940,961.51
未确认融资费用-警银亭	-4,479.64	0.00
合计	4,403,385.78	6,040,565.49

22.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信用卡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408,063.77	626,548.75
合计	408,063.77	626,548.75

23. 其他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9,267.82	9,267.82
其他应付款	40,844,536.77	19,005,987.47
代理业务资产	-296,592.23	-296,592.23
其中：一般委托贷款	-178,273.82	-178,273.82
其他代理业务资产	-118,318.41	-118,318.41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15,626,220.38	10,872,380.81
其中：一般委托贷款资金	178,273.82	178,273.82
代收水电费	743.40	743.40
代收其他业务资金	1,669,369.54	3,347,988.26
代发工资	12,996,723.93	6,729,495.39
代发政府补贴资金	0.00	0.00
代发其他业务资金	598,699.64	433,669.89
其他代理业务资金	182,410.05	182,210.05
待结算财政款	470,473.74	5,499,514.07
其中：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	470,473.74	444,225.42
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	0.00	2,249,706.71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0.00	2,805,581.94
合计	56,653,906.48	35,090,557.94

24. 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法人股	399,019,004.00	20,201,882.00	13,128,445.00	406,092,441.00
职工自然人股	124,489,606.00	1,838,216.00	3,094,661.00	123,233,161.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281,400,845.00	25,164,922.00	22,932,819.00	283,632,948.00
合计	804,909,455.00	47,205,020.00	39,155,925.00	812,958,550.00

注：

(1) 本公司系由原丰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银监局“赣银监复〔2014〕69号”（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于2014年3月29日正式挂牌开业。

(2) 根据原丰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和改制后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改制后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全部由原丰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资人以其认缴的丰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折转，其已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1

月28日验证，并出具了“赣惠普内验字（2013）第246号”《验资报告》。

(3)2015年度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同意，对2014年末在册股东按其所持股本余额6%的比例实施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600,000,000.00元变更为636,000,000.00元。

(4)2016年4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同意（“宜银监复（2016）28号”《宜春银监分局关于同意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对2015年末在册股东按其所持股本余额3%的比例实施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636,000,000.00元变更为655,080,000.00元。

(5)2017年9月13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宜银监复（2017）91号”《宜春银监分局关于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6,203,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1,283,200.00元。

(6)2018年度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同意，决定对2017年末在册股东按其所持股本余额5%的比例实施利润转增股本27,251,328.00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8,534,528.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8,534,528.00元。

截至2018年6月21日，上述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共计108,534,528.00元，已经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2月6日验证，并出具了赣毅信会所验字（2018）第1206号验资报告。

(7)2019年度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同意，决定对2018年末在册股东按其所持股本余额6%的比例实施利润转增股本42,512,072.00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51,046,6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1,046,600.0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2019年度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2,512,072.00元，已经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19日验证，并出具了赣毅信会所验字（2019）第89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

(8)2020 年度根据本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同意,决定对 2019 年末在册股东按其所持股本余额 3% 的比例实施利润转增股本 22,531,398.00 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73,577,998.00 元。

(9)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宜银保监复(2021)90 号”《宜春银保监分局关于同意丰城农商银行利润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5,471,5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9,049,558.00 元。

(10)2022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宜银保监复(2022)58 号”《宜春银保监分局关于同意丰城农商银行利润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持股金额 1%的比例实施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890,49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6,940,054.00 元。

(11)2023 年 8 月 17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宜金监复(2023)28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关于同意丰城农商银行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持股金额 1%的比例实施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969,40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4,909,455.00 元。

(12)2024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宜金监复(2024)52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关于同意丰城农商银行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804,909,455.00 元变更为 812,958,550 元人民币。

25.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62,867,939.11	0.00	0.00	162,867,939.11
合计	162,867,939.11	0.00	0.00	162,867,939.11

2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3,528,383.46	2,294,284.97	1,234,098.49

公允计量变动计权益 的票据转贴现公允变 动	-379,378.20	2,762,585.92	1,718,394.29	664,813.43
公允计量变动计权益 的票据转贴现减值准 备	8,618,209.61	70,167,395.81	72,008,039.79	6,777,565.63
合计	8,238,831.41	76,458,365.19	76,020,719.05	8,676,477.55

27.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2,228,396.70	18,716,297.63	0.00	210,944,694.33
特种专项准备	34,564,098.76	2,605,739.12	0.00	37,169,837.88
合计	226,792,495.46	21,322,036.75	0.00	248,114,532.2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和将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28.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452,514,080.45	1,625,757.80	0.00	454,139,838.25
合计	452,514,080.45	1,625,757.80	0.00	454,139,838.25

注：

- (1) 本年一般风险准备增加 1,625,757.80 元，系本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 (2) 根据财政部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和 2005 年 9 月 5 日分别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 号）和《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一般风险准备

由本公司实行统一计提和管理。从2012年7月1日开始，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同时该办法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97,146,149.61	244,586,294.40
加：前期差错更正	-28,362,306.58	
本年年初余额	168,783,843.03	244,586,294.40
本年增加数	194,614,607.60	216,024,495.3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94,614,607.60	216,024,495.30
以前年度利润调整	0.00	0.00
本年减少数	118,812,156.23	109,862,076.8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8,267,432.46	18,716,297.63
本年提取专项准备	2,881,317.83	2,605,739.12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79,694,004.94	80,490,945.05
本年分配普通股股利	7,969,401.00	8,049,095.00
本年年末余额	244,586,294.40	350,748,712.90

30. 利息净收入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1)利息收入	1,096,035,901.74	1,134,022,290.16
①贷款业务利息收入	1,013,373,103.25	1,051,417,009.62
其中：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476,499,198.79	475,058,686.27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0.00	45.27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93,388,937.80	109,078,204.82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222,865,027.24	232,109,914.85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1,946,641.06	2,043,130.37
其他利息收入	0.00	226,320.32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18,673,298.36	232,772,602.59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0.00	128,105.13
②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82,662,798.49	82,605,280.54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6,718,327.98	23,085,728.46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992,134.67	1,456,240.40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15,273,206.57	15,447,311.37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7,564,238.92	21,910,713.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268,350.39	718,205.32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28,846,539.96	19,987,081.59
(2)利息支出	419,597,249.34	430,800,315.74
①存款业务利息支出	394,847,307.50	400,748,791.05
其中：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7,623,182.55	7,204,452.38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7,481,638.80	6,701,415.45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918,138.56	4,074,032.65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75,258,377.11	379,958,698.61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660,248.05	2,543,441.46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314,385.72	51,787.99
其他利息支出	220,108.15	214,962.51
②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4,749,941.84	30,051,524.69
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0,127,777.77	13,941,319.45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3,835.62	164,958.90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72,789.62	90,14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545,538.83	15,855,105.04
(3)利息净收入	676,438,652.40	703,221,974.42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	-------	-------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91,240.74	15,489,571.55
其中：银行卡业务	4,283,210.46	4,092,207.15
结算业务	310,049.46	324,772.24
代理业务	1,190,599.83	858,041.42
账户管理费收入	481,750.56	292,730.83
其他	2,325,630.43	9,921,819.91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99,911.56	6,806,070.59
其中：银行卡业务	994,223.96	926,682.75
结算业务	839,059.10	864,792.04
代理业务	39,633.93	643,536.50
其他	4,926,994.57	4,371,059.30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1,329.18	8,683,500.96

32. 投资收益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股利	5,396,890.77	3,889,090.77
债权投资买卖差价	27,373,393.15	46,270,822.01
其他债权投资买卖差价	0.00	387,335.50
贴现资产买卖差价	196,736.02	20,085.00
合计	32,967,019.94	50,567,333.28

注：

(1) 《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红利分配方案》“股金分红比例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金余额的 9%进行分红，全部为现金分红”。丰城农商银行分红金额 3,784,090.77 元。

(2) 2024 年 2 月 1 日省联社第四届社员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3 年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财务预算草案报告》，省联社提取现金股利 765 万元，以 2023 年末各成员行股金占省联社总股本比例分配现金红利，丰城农商银行持股比例 1.37%，分红金额 105,000.00 元。

(3) 本年度共取得投资收益-股利 3,889,090.77 元。

33. 其他收益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其他收益	867,351.39	369,992.26
合计	867,351.39	369,992.26

34.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贵金属销售收入	97,739.69	0.00
其他	83,180.40	56,463.01
合计	180,920.09	56,463.01

3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388,763.81	0.00
合计	388,763.81	0.00

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城建税	918,850.45	972,623.13
教育费附加	656,321.76	694,730.80
房产税	807,219.87	826,858.32
土地使用税	105,600.05	112,997.96
印花税	1,002,032.32	269,681.05
其他税费	18,713.69	370,782.79
合计	3,508,738.14	3,247,674.05

37.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业务宣传费	18,124,680.18	16,056,369.57
广告费	1,426,422.94	341,826.31
印刷费	941,161.60	757,308.37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业务招待费	1,462,919.29	1,439,455.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740,231.00	1,015,743.00
钞币运送费	268,413.25	235,834.87
安全保卫费	2,896,791.10	2,790,442.60
保险费	145,936.75	279,554.33
邮电费	3,338,737.95	2,360,076.11
诉讼费	0.00	16,950.00
公证费	0.00	0.00
咨询费	2,789,334.00	3,670,972.82
审计费	20,000.00	26,000.00
监管费	9,414,260.58	7,040,074.61
技术转让费	0.00	0.00
研究开发费	0.00	0.00
外事费	0.00	0.00
公杂费	660,015.50	478,394.21
差旅费	3,626,401.26	497,484.52
水电费	1,371,180.36	1,373,706.45
会议费	118,250.00	101,760.00
绿化费	56,320.00	59,405.60
理（董）事会费	170,400.00	0.00
会费	0.00	10,000.00
税费	0.00	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286,756.00	304,603.77
开办费	0.00	0.00
管理费	6,630,000.00	6,890,000.00
物业费	557,739.60	508,831.20
职工工资	90,120,000.00	91,532,200.00
职工福利费	12,456,767.92	12,580,736.30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职工教育经费	575,203.11	1,065,915.98
工会经费	1,825,800.00	1,830,600.00
劳动保护费	1,846,240.00	96,574.00
基本养老保险金	11,100,010.40	10,939,469.48
基本医疗保险金	2,353,805.10	2,788,754.17
工伤保险金	33,850.38	40,684.94
生育保险金	299.20	217.60
失业保险金	105,773.17	107,069.01
补充养老保险金	7,023,200.00	7,303,200.00
补充医疗保险金	4,389,500.00	4,564,500.00
股份支付	0.00	0.00
辞退福利	0.00	0.00
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0,415,616.00	10,641,852.00
取暖及降温费	0.00	0.00
租赁费	511,429.73	429,747.82
修理费	4,145,424.88	4,796,004.8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8,637.60	163,47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2,574,052.38	2,571,732.86
固定资产折旧费	9,062,400.75	9,282,435.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6,176.72	1,715,269.10
其他费用	641,981.85	439,131.50
合计	215,932,120.55	209,144,358.93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872,865.76	-1,817,656.95
拆出款项坏账损失	-709,995.43	793,935.19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82,132.60	0.00
贷款减值损失	216,194,396.73	369,647,473.2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5,229,000.14	-101,055,973.8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145,714.80	0.00
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58,901.65	218,484.98
合计	234,481,586.65	267,786,262.68

39.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租赁资产折旧及摊销	251,375.85	263,447.27
贵金属成本	40,487.84	0.00
合计	291,863.69	263,447.27

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资产清理收益	184,080.70	76,214.63
罚没款收入	136,840.00	819,963.90
政府补贴	60,000.00	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580,966.38	809,824.05
合计	961,887.08	1,706,002.58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287,280.84	21,790.39
罚没支出	820,000.00	300,000.00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28.55	40.04
公益性捐赠支出	0.00	3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6,022,208.25	7,481,465.03
合计	7,129,517.64	8,103,295.46

4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637,789.62	60,035,732.82
合计	57,637,789.62	60,035,732.82

(二) 表外科目注释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贷款承诺	172,569,718.04	115,948,673.57
重要空白凭证	276,870.00	292,509.00
抵押物品价值	7,351,407,962.00	7,576,577,000.00
质押物品价值	2,313,224,385.80	3,893,638,230.61
表外应收利息	22,621,678.52	24,115,179.89
已核销资产	1,168,464,725.60	1,525,361,927.02
已置换资产	256,918,825.01	255,291,900.86
低值易耗品	1,590,268.33	1,547,163.94
合计	11,287,074,433.30	13,392,772,584.8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情况(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类别
1. 企业法人股	406,092,441.00	49.95%	
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295,855.00	10.00%	非金融机构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	40,647,928.00	5.00%	非金融机构
江西泰邦能源有限公司	38,714,259.00	4.75%	非金融机构
江西华伍电力有限公司	33,873,272.00	4.17%	非金融机构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类别
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24,388,757.00	3.00%	非金融机构
江西祥鑫医药有限公司	23,726,702.00	2.92%	非金融机构
江西怡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142,777.00	2.85%	非金融机构
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1,430.00	2.58%	非金融机构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20,323,963.00	2.50%	非金融机构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549,309.00	1.67%	非金融机构
江西龙大地产有限公司	13,549,309.00	1.67%	非金融机构
江西省银禧实业有限公司	13,526,526.00	1.66%	非金融机构
江西丰城市洪州集团有限公司	13,259,172.00	1.63%	非金融机构
江西斯欧建设有限公司	11,195,229.00	1.38%	非金融机构
江西华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161,983.00	1.25%	非金融机构
丰城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10,235.00	0.95%	非金融机构
江西赣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50,600.00	0.62%	非金融机构
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201,078.00	0.52%	非金融机构
江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2,709,863.00	0.33%	非金融机构
江西鑫辉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032,397.00	0.25%	非金融机构
江西成必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2,397.00	0.25%	非金融机构
2. 职工自然人股东(423 户)	123,233,161.00	15.16%	
3.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441 户)	283,632,948.00	34.89%	
合计	812,958,550.00		

(三) 公司内部人员情况

1. 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熊国鹤	男	董事长
2	王志雄	男	职工董事
3	郑良杰	男	董事
4	左文洁	女	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5	许凌	男	董事
6	熊生根	男	独立董事
7	李似鸿	男	独立董事
8	吴超鹏	男	独立董事

2. 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聂敬群	男	监事长
2	崔伟	男	职工监事
3	李国强	男	职工监事
4	鄢小龙	男	外部监事
5	游伟光	男	外部监事
6	罗志航	男	外部监事
7	吴龙林	男	监事
8	徐良	男	监事

3. 公司高管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熊国鹤	男	董事长
2	王志雄	男	行长
3	袁国印	男	副行长
4	朱强	男	副行长
5	丁婷	女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6	李亚群	男	审计部总经理
7	辛金凤	女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8	徐剑	男	营业部总经理
9	蒋建华	男	城区支行行长
10	徐君武	男	剑南支行行长
11	吕智	男	尚庄支行行长
12	刘阳	男	同田支行行长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3	邹黎弦	男	丽村支行行长
14	聂斌	男	曲江支行行长
15	熊曦	男	梅林支行行长
16	游航	女	拖船支行行长
17	黄臻	男	隍城支行行长
18	杨晖民	男	铁路支行行长
19	陈磊	男	荷湖支行行长
20	黄文华	男	淘沙支行行长
21	李周涛	男	张巷支行行长
22	曾建徽	男	杜市支行行长
23	刘坤	男	袁渡支行行长
24	熊鹤鹏	男	丰邑中央支行行长
25	罗海南	男	庄前支行行长
26	聂佳	女	紫云支行行长
27	聂赵华	男	孙渡支行行长
28	周文辉	男	上塘支行行长
29	欧阳振龙	男	湖塘支行行长
30	丁维	男	董家支行行长
31	蔡良	男	小港支行行长
32	李威	男	泉港支行行长
33	邹运奇	男	荣塘支行行长
34	何强	男	石滩支行行长
35	蔡荣亮	男	洛市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36	聂彪	男	桥东支行行长
37	袁志斌	男	秀市支行行长
38	杨强勇	男	筱塘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39	刘茂发	男	白土支行行长
40	任志刚	男	段潭支行行长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41	刘扬	男	桥西支行行长
42	舒冉	男	蕉坑支行行长
43	鄢云奇	男	石江支行行长
44	游胜和	男	剑邑支行行长
45	聂文顺	男	玉龙分理处主任
46	林志鹏	男	府前支行行长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与持本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余额(万元)
1	江西泰邦能源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6,600.00
2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6,445.00
3	江西丰城市洪州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5,968.00
4	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5,668.00
5	江西鑫辉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3520
6	江西怡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2,700.00
7	江西成必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2,300.00
8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1,770.00
	合计		34,971.00

2. 与持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余额(万元)
1	涂群英	发放贷款	3200
2	程永红	发放贷款	1840
3	陈建辉	发放贷款	950
4	陈国辉	发放贷款	890
5	张友珍	发放贷款	890
6	章志红	发放贷款	600
7	熊德民	发放贷款	581
8	谢元华	发放贷款	54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余额(万元)
9	周树明	发放贷款	540
10	游志刚	发放贷款	500
11	谢明艳	发放贷款	480
12	罗丹	发放贷款	400
13	周晓勇	发放贷款	380
14	卢自辉	发放贷款	360
15	熊国鹤	发放贷款	300
16	徐良福	发放贷款	300
17	甘惠珍	发放贷款	294
18	吴国平	发放贷款	279
19	谢海宝	发放贷款	251
20	陈富亮	发放贷款	240
21	杨冬军	发放贷款	230
22	蔡根林	发放贷款	220
23	杨福荣	发放贷款	220
24	聂细望	发放贷款	219
25	甘晓珍	发放贷款	205
26	付爱英	发放贷款	200
27	胡明华	发放贷款	200
28	胡新仁	发放贷款	200
29	周建彬	发放贷款	200
30	朱金华	发放贷款	200
31	龚思思	发放贷款	196
32	何燕飞	发放贷款	189
33	周文辉	发放贷款	185
34	徐德斌	发放贷款	180
35	周清如	发放贷款	180
36	邹艳琴	发放贷款	18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余额(万元)
37	杜得民	发放贷款	175
38	吴冬珍	发放贷款	162
39	丁春辉	发放贷款	160
40	付建辉	发放贷款	154
41	陈海良	发放贷款	150
42	刘金华	发放贷款	148
43	曾国平	发放贷款	140
44	曾学明	发放贷款	135
45	裴同庆	发放贷款	133
46	曾子云	发放贷款	130
47	付少辉	发放贷款	130
48	游涛	发放贷款	130
49	龚根喜	发放贷款	120.00
50	吴红英	发放贷款	118
51	徐爱琴	发放贷款	110
52	曾宇泉	发放贷款	100
53	崔伟	发放贷款	100
54	丁成钢	发放贷款	100
55	黄白石	发放贷款	100
56	黄文华	发放贷款	100
57	李新	发放贷款	100
58	聂文顺	发放贷款	100
59	欧阳振龙	发放贷款	100
60	张姣	发放贷款	100
61	邹黎弦	发放贷款	100
62	刘犇	发放贷款	90
63	金应龙	发放贷款	80
64	李恒华	发放贷款	8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余额(万元)
65	邹香梅	发放贷款	78
66	杨丽	发放贷款	75
67	邹小珍	发放贷款	71.00
68	陈国发	发放贷款	70
69	熊志杰	发放贷款	68
70	杜全珍	发放贷款	65
71	周新明	发放贷款	65
72	曾安平	发放贷款	64
73	陈平	发放贷款	64
74	丁婷	发放贷款	64
75	何强	发放贷款	64
76	李亚群	发放贷款	64
77	李阳	发放贷款	64
78	李周涛	发放贷款	64
79	林志鹏	发放贷款	64
80	刘扬	发放贷款	64
81	任敏	发放贷款	64
82	肖远松	发放贷款	64
83	徐剑	发放贷款	64
84	杨强勇	发放贷款	64
85	李琛	发放贷款	60
86	李华	发放贷款	60
87	李旭	发放贷款	60
88	罗雨海	发放贷款	60
89	马江涛	发放贷款	60
90	宁芳	发放贷款	60
91	傅喜虹	发放贷款	59
92	郭英莲	发放贷款	5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余额(万元)
93	李惠	发放贷款	55
94	徐剑珍	发放贷款	55
95	李桂如	发放贷款	53
96	陈江鹤	发放贷款	50
97	刘小丽	发放贷款	48
98	谌园	发放贷款	46
99	杜萍	发放贷款	46
100	黄国伟	发放贷款	46
101	黄佳丽	发放贷款	46
102	蒋文辉	发放贷款	46
103	李燕	发放贷款	46
104	刘阳	发放贷款	46
105	聂旭恒	发放贷款	46
106	鄢云奇	发放贷款	46
107	杨攀	发放贷款	46
108	周兵	发放贷款	46
109	周卫香	发放贷款	46
110	游新国	发放贷款	45
111	黄勇	发放贷款	42.00
112	付小庆	发放贷款	40
113	何晓珍	发放贷款	40
114	李金水	发放贷款	40
115	刘飞	发放贷款	40
116	刘坤	发放贷款	40
117	刘晓明	发放贷款	40
118	刘远	发放贷款	40
119	彭鸿	发放贷款	40
120	熊荣泉	发放贷款	4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余额(万元)
121	徐文平	发放贷款	40
122	张红兵	发放贷款	40
123	周新华	发放贷款	40
124	张文峰	发放贷款	38
125	龙留根	发放贷款	36
126	任峰	发放贷款	36
127	邹树荣	发放贷款	36
128	蔡海琴	发放贷款	32
129	曾小华	发放贷款	32
130	丁仕华	发放贷款	32
131	丰群英	发放贷款	32
132	揭宝珍	发放贷款	32
133	罗贤达	发放贷款	32
134	谭丽萍	发放贷款	32
135	谢素珍	发放贷款	32
136	熊和凯	发放贷款	32
137	熊晓燕	发放贷款	32
138	熊志红	发放贷款	32
139	余伟新	发放贷款	32
140	俞亮	发放贷款	32
141	丰志雷	发放贷款	30
142	雷鸣	发放贷款	30
143	李金国	发放贷款	30
144	熊思维	发放贷款	30
145	袁斯泉	发放贷款	30
146	张俊杰	发放贷款	30
147	陈永明	发放贷款	28
148	丁菊英	发放贷款	28

证照编号:G03202908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77239015X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甸华

经营范围

财务、审计业务咨询服务;企业注册资本验证、年检;受托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各类财务审计、清算业务并出具报告;其他受委托业务;非国有资产评估***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29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278号3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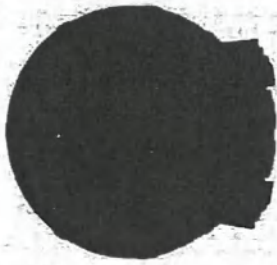
2023年06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周甸华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278号3楼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有限责任

36030008

赣财会[2004]50号

2004年9月3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2023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周甸华

男

1965 年 06 月 05 日

江西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36042319650605001X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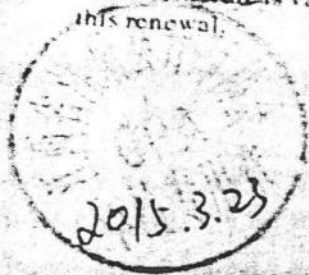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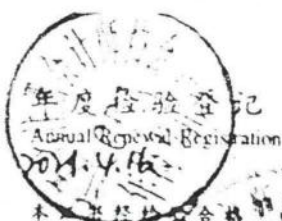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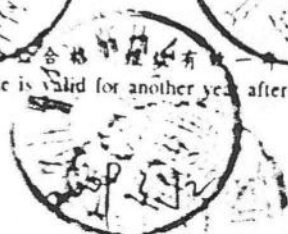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健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46年12月08日
 工作单位: 烟台山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60429461208005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8月22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